

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

1 中联品检（北京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联品检）颁发的认证证书和所带的标志属于中联品检所有，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、引用认证状态和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按如下规定执行。

2 颁证

2.1 按照中联品检认证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评定合格的组织，经总经理批准，中联品检向组织颁发认证证书。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按相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有效期执行，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，允许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2.2 认证证书中说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（或）其它引用文件，并带有中联品检的名称及认证徽标；如果属于获准认可范围的同时带有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。

3 定义和说明

3.1 认证标志：是指中联品检颁发的以证明获证组织的产品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、图案或者符号、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。

3.2 中联品检认证标志由两片树叶组成，基本图例如下：



中联品检具有唯一的认证标志，并受法律保护，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中联品检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中联品检标志。

4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：

4.1 通过认证的企业应在产品本体上标注统一的产品认证标志，特殊情况不能或不易标注认

证标志的，应按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执行。企业可根据协议在认证的产品、包装、说明书、合格证及广告宣传中使用中联品检产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。

4.2 使用标志时，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。标志必须醒目、清楚，并按比例放大缩小。

4.3 产品认证标志必须直接标注于每一件产品上，除非产品尺寸或型号不允许，这种情况下可以标注在销售产品的最小包装上。

4.4 对于体积较小的产品，经中联品检同意后，方可使用变形的标志。

4.5 获证组织不得将中联品检的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，进行宣传，造成误导；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；

4.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不能从一个产品转到另一个产品；

4.7 产品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、出售、借用或冒用；

4.8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，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；

4.9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暂停、撤销或注销时，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；

4.10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，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，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；

4.11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、宣传材料中对认证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未按规定使用，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，中联品检将对情况进行记录，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，包括暂停认证资格、撤销认证资格、公告违规行为等，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。